

=108 學年度舊生住宿床位申請作業規定=

(本公告可自行上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列印)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在校生：皆可申請，惟以下情形例外：

1. 嚴重宿舍違規或遭退宿處分者；2. 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在職班生。

二、優先住宿申請：僑外生、大陸學生、生理障礙生(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)、中低收入戶生、受災戶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優良宿舍幹部、特定任務生(學伴、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)，**相關證明文件請進系統查看。**

貳、申請期限：108 年 4 月 11 日(四)09:00 至 108 年 5 月 3 日(五)17:00(4/11 之前測試期間之申請資料將刪除，請重新上網申請)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利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上網登錄申請：**申請一>學務資訊申請一>學生宿舍學年申請作業**，可填 3 個志願床位。(暑期女一舍閉館提供營隊使用，考量同學之便利性，暑假欲申請住宿之女同學，志願選填一律以女二舍一至三樓床位為主，男舍志願選填一律以男舍一至三樓床位為主；暑宿申請作業將在 5 月下旬公告。)

一、一般生：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，兩聯皆請自行留存，毋需繳交。

二、優先申請生：完成線上申請後須按照系統操作步驟**列印並繳交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第 1 聯、【優先住宿申請表】**(**特定任務生須再另交【特定任務生同意書】**)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軍輔組(生理障礙生及學伴請逕交學生輔導中心；僑生、外籍生請逕交國際處鄭靜琪老師；系學會會長、社團負責人及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等請逕交課外活動指導組；體保生請逕交體育教學中心)，才算完成手續。

三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期限亦同申請期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肆、幹部選舉投票：投票資格限申請床位且為現住宿生者，採一人一票制。

伍、床位抽籤：

一、電腦抽籤時間：108 年 5 月 9 日(四) 10:00。

二、公開抽籤地點：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。

三、抽籤結果：5/9 下午可自查：**查詢一>學務資訊查詢一>查詢宿舍申請結果。**

四、抽籤及床位分配原則：

※**女生宿舍**：申請住宿優先次序以優先申請生第一，新竹以南及宜蘭、花東第二，基隆市、桃園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者為第三。所抽序號**若為備取者**，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**備取序號**遞補，候補通知有效期限，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(開學後不另行辦理統一候補)。

※**男生宿舍、研究生宿舍**除優先申請生外，所抽**皆為備取序號籤**，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序號遞補，候補通知有效期限，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。

※**研究生宿舍**現有 26 床，若優先生已額滿，則視需求調整臺藝學舍床位遞補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在申請床位前，**請先進入登錄一>教務資訊登錄一>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：**

一、將**行動電話**填妥。

二、查看戶籍地址/郵遞區號 是否正確：

若有缺誤或異動，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新(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)，以免權益受損。(床位抽籤以**郵遞區號**來判定優先順序)

三、**本系統可重覆申請以更新相關個人基本資料或床位志願。**

學務處 108.03.04